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引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密云县太师屯镇编制的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010-69032646太师屯镇政府办公室

**一、概述**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我镇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，25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1个电子阅览室。截至2008年底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工作等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为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切实做好清理工作，太师屯镇多次召开培训会议，对各科室、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，要求他们对本部门掌握的政府信息进行认真清理、上报。严格遵守审查制度和全面清理。

**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**（一）公开情况**

本镇200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0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2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33.34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9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5.00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.67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3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50.01%。

2008年，太师屯镇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政府机构和人事、法规文件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动态等四大方面内容。

**1、政府机构和人事**

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、变动情况方面，公开了政府机关管理职能、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、主要领导人简历等信息。

**2、法规文件**

及时公开了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经济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。

**3、规划计划**

公开了太师屯镇政府2008年的财政预算及各部门、科室的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**4、业务动态**

公开了各种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、灾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案，公开了太师屯镇2008年的重点工程及项目情况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。

太师屯镇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，各村网络教室长期开放，方便公众上网浏览。

为做好我镇的信息清理工作，太师屯镇按照信息内容规范，对不同部门提出了不同的要求，并将类目涉及信息内容具体到各个科室。

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制度。制定了太师屯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流程，本着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开展工作。各部门、科室清理出来的信息，都要经过主管镇长及保密审查小组逐级审批后方可公开。以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（二）公开形式**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镇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大厅、政府信息公开栏、信息查阅点、电子屏幕、便民手册、服务指南、公告、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、等公开形式的情况。      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“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”使用规范、合理。对于需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填报、审核、公开。各村的电教室定时开放，向村民提供查阅、下载等相关服务。

**三、人员情况**

**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**  
　　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共1人；兼职人员共25人。

**（二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合理的运用各部门的兼职人员，减少工作堆积问题，更有效的做到信息及时更新及清理工作，同时也避免了人员成本的浪费。

**四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2008年，太师屯镇信息公开工作刚刚进入实际操作阶段，清理的历史信息不够全面,信息量较少。主要原因是：对于政府信息的属性界定不太有把握、职能科室对于是否属于主动公开、或是依申公开的信息界限不是很清。今后，我们将认真学习条例及县政府下发的讲义、资料，争取在以后的工作中能够准确、及时地做好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2009年工作计划**

一、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

二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并严格按制度办事，逐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三、加大对《条例》的宣传力度，正确履行职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不断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

五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**五、说明与附图附表**

**（一）说明**

包括对统计指标的说明，以及其他一些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，如统计期限，统计范围等。

**（二）附表**

附表一：主动公开情况统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     标 | 单位 | 数量 |
| 主动公开信息数 | 条 | 60 |
| 其中：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| 条 | 60 |

二〇〇九年三月